

嵩生环复〔2025〕号

关于《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春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委会中云东港物流城 A1-A13，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生活，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配电间、品检室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新建 PET 环保塑料再生资源循环生产线总计 10 条，其中清洗生产线 2 条、PET 打包带生产线 8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 PET 瓶片、5000 吨 PET 打包带。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城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 6.5-9.5， $BOD_5 \leq 350\text{mg/L}$ ， $COD \leq 500\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45\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8\text{mg/L}$ ，总氮（以N计） $\leq 7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整瓶预洗工序，回用不完的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及回用不完的外排废水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LAS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 6-9， $BOD_5 \leq 20\text{mg/L}$ ， $COD \leq 60\text{mg/L}$ ，氨氮（以N计） $\leq 8\text{mg/L}$ ， $SS \leq 3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1.0\text{mg/L}$ ，总氮（以N计） $\leq 4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

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烟尘（颗粒物）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打包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

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书》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